

##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傳 真：  
聯 絡 人：李昭儀 (02)2380-3745  
電子郵件：chaoyii@dgba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主人地字第1120002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2160089A00\_ATTCH1\_1\_24153901839.pdf、  
2160089A00\_ATTCH2\_2\_24153901839.pdf、2160089A00\_ATTCH4\_3\_24153901839.pdf、  
2160089A00\_ATTCH5\_4\_24153901839.pdf、  
2160089A00\_ATTCH6\_5\_24153901839.pdf、2160089A00\_ATTCH7\_6\_24153901839.pdf、  
2160089A00\_ATTCH8\_7\_24153901839.pdf、  
2160089A00\_ATTCH9\_8\_24153901839.pdf、2160089A00\_ATTCH10\_9\_24153901839.pdf、  
2160089A00\_ATTCH11\_10\_24153901839.pdf、  
2160089A00\_ATTCH12\_11\_24153901839.pdf、  
2160089A00\_ATTCH13\_12\_24153901839.pdf、  
2160089A00\_ATTCH3\_13\_24153901839.pdf、來文\_14\_24153901839.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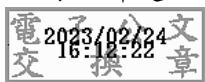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2月23日公訓字第112216008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旨揭計畫配合自112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同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14點第3款第4目有關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承保給付相關事宜、第14點第4款第2目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相關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新竹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南投縣政府主計處、彰化縣政府主計處、雲林縣政府主計處、嘉義縣政府主計處、屏東縣政府主計處、宜蘭縣政府主計處、花蓮縣政府主計處、臺東縣政府主計處、主計處會計課收文：112/02/24



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金門縣政府主計處、連江縣政府主計處、基隆市政府主計處、新竹市政府主計處

副本：



裝



訂

線

